

「跳舞妨害風化，警察當局注意到嗎？」當年有立法局議員這樣提出問題。

本世紀初香港並無跳舞場所，一些上流社會的人學懂了西洋跳舞，舞會才漸漸成為一種社交及娛樂活動，但規模甚小，只限於大酒店的小舞池，也沒有專門的跳舞場。一九三〇年，一個姓葉的華僑在港創辦「中華跳舞學院」，這就是香港第一家舞場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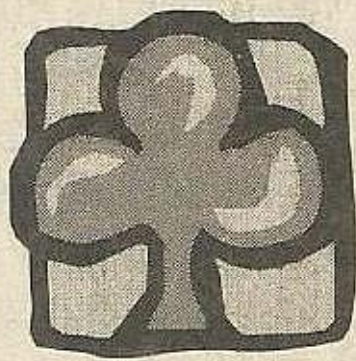
隨着音響科技的進步和廣泛的運用，到一九三二年香港已成立二十多家跳舞場了，舞女也登場，「買鐘」制度也設立，這使道學先生們大傷腦筋。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六日，立法局議員布力架提出質問：一、跳舞妨害風化，警察當局注意到嗎？二、香港九龍跳舞場所有多少呢？營業時間怎樣？三、香港有沒有准許經營跳舞場所的律例？政府有沒有

制定律例的意願？跳舞場有沒有數字上的限制？

當時警察司胡樂甫這樣答覆他：一、香港九龍的跳舞學院逐漸增加，是事實。二、社會上雖有人士不滿意於跳舞院，但未接到申訴。三、香港共有跳舞學院七所，九龍二所。四、跳舞學院開放時間和開業期限，並無限制。五、政府現正制訂法例，加以管理。

果然，十月十二日政府頒布《娛樂場所條例》，規定要領取牌照，舞女要向警局呈報，不得賣酒及飲酒，營業時間不得超過午夜十二時，不得穿袒胸露臂衣服，舞場不能有舞女過夜等，相當嚴格。

香港第一家舞場



話說香江

吳昊